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沪0117民初1212号

原告：韩永庆，男，1987年9月1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

被告：上海琼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县。

法定代表人：刘克善，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树平，上海市振兴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宝康，男。

原告韩永庆与被告上海琼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1月1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韩永庆、被告上海琼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树平、沈宝康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韩永庆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原告不返还被告营业款45,745.60元。事实和理由：原告于2014年8月1日进入被告处工作，担任小区主管，并不担任出纳。被告所提出的营业款和原告无关，是上任小区经理的事情。原告对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不服，故诉至法院。

被告上海琼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辩称，同意仲裁裁决，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原告于2014年8月1日进入被告处工作，在安天红墅小区担任物业主管，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2014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约定工资为4,800元/月，原告最后工作至2016年5月14日。

被告主张返还的款项，分为四个部分：停车费、物业费及装修押金等25,087.90元，外墙面砖营业收入13,757.50元，门禁卡工本费770元，电瓶车充电费1,410元，蓝牙工本费4,570元，合计45,595.40元，仲裁计算有误。关于停车费、物业费及装修押金部分，内容分为停车费、物业费、施工证费、维修费、垃圾短驳费、装修押金，被告共罗列了42项。庭审中，被告撤回了第25-32项。对于第1-16项，收据上有原告签字。对于17-26项，记载于同一本收据本上，第26项收据位于该收据本最后一页，在该页收据背面有小区物业经理皮巍全的签名，并注明“之前已收，皮巍全”。对于第33-40项，收据上有原告签字。对于第41、42项，被告未能提供收据原件，原告对被告提供的复印件的真实性不予认可。

关于外墙面砖营业收入、门禁卡工本费、电瓶车充电费和蓝牙工本费，被告认为这些业务应属被告的经营范围，原告谋取了属于被告的商业机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被告所有。原告对金额无异议，但认为系其支付成本，其所收取的费用只是填补成本，并未谋利，故不应返还。

2016年8月12日，被告向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原告返还被告2014年8月至2015年12月期间营业款45,745.60元。2016年9月14日，该仲裁委员会出具松劳人仲(2016)办字3714号裁决书，裁决原告返还被告2014年8月至2015年12月期间营业款45,745.60元。原告不服仲裁结果遂诉至本院。

本院认为，首先，关于停车费、物业费及装修押金部分，对于第25-32项，被告已撤回，本院不予处理。对于第5、14、16、33、35、36、37、38项中的施工证费、垃圾短驳费、装修押金，不属于被告的营业收入，收据上也没有被告公司印章，不会导致被告对外承担债务，故该钱款不属于被告所有，被告无权向原告主张返还该款项。换言之，退一步说，即便存在原告收取该款项后未支付给垃圾搬运工或未退还给业主的事实，也不应由被告主张返还该款项，被告不是适格的权利主体。对于第17-24项，与第26项记载于同一收据本上，第26项收据为最后一页，背面载明“之前已收，皮巍全”，而在该本收据中，凡其它有皮巍全签名的收据上全都是载明“已收，皮巍全”。庭审中，原告认为，第26项收据上记载的“之前已收，皮巍全”是指该本收据上所有记载的款项均已由皮巍全收取，而被告认为仅指第26项收据上的款项已由皮巍全收取。纵观整本收据和用词，本院认为原告的陈述更为可信，本院对原告的陈述予以采纳。对于第41、42项，被告仅提供复印件，不能证明原告收取了该款项，故本院对被告该部分款项的主张不予支持。对于剩余部分，均为停车费、物业费、维修费，属于被告营业收入，原告收取款项后应当及时上交被告，现原告在庭审中仅陈述称该部分款项均已交给公司出纳徐花，但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故本院对原告的主张不予采纳。经计算，原告应返还被告物业费、停车费、维修费共计3,760元。

关于外墙面砖营业收入、门禁卡工本费和蓝牙工本费，被告认为原告谋取了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首先，该三种业务并不属于个人禁止从事的业务；其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禁止篡夺公司商业机会的义务主体仅限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原告并不属于上述人员，不负有竞业限制义务。因此，被告要求行使归入权无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电瓶车充电费1,410元，系利用小区场地和电力经营所得，该部分收入应当归被告所有。原告称充电设施系其采购，但仅提供了收据复印件，不能证明其主张。

综上，原告应返还被告物业费、停车费、维修费3,760元，电瓶车充电费1,410元，合计5,170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原告韩永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上海琼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费、停车费、维修费、电瓶车充电费合计5,170元。

如果原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元，减半收取5元，财产保全申请费164元，合计诉讼费169元，由原告韩永庆负担64元(已付5元，余款59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付本院)，被告上海琼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105元(已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　　严久利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陈　莹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九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